

云 南 省 农 业 厅

关于报送 2015 年处级干部直接联系群众 工作总结的通知

云农人事〔2016〕3 号

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根据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关于认真执行〈关于领导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工作实行总结报告制度的规定〉的通知》（云纪通〔2013〕23 号）和《关于领导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工作实行总结报告制度的规定》（云办发〔2013〕9 号）精神，请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副处级及以上干部，将本人 2015 年度贯彻执行《规定》所明确的四大类 12 项内容进行总结，并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前将本人签字确认的纸质总结材料，分别报送厅人事处和驻厅监察室。厅人事处联系人及电话：子明高，65749546；驻厅监察室联系人及电话：李若男，65738357。

云南省农业厅人事处

2016 年 1 月 28 日

人事处

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纪通〔2013〕23号

关于认真执行《关于领导干部直接联系群众 工作实行总结报告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各州、市、县委，省委各部委，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各大专院校党委，省属各企事业单位党委（党组）：

2013年5月20日，中共云南省委以云办发〔2013〕9号文向全省印发了《关于领导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工作实行总结报告制度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通知，并要求各地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今年是贯彻执行《规定》的第一年，为了保证《规定》落到实处，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规定》是省委制定出台的反腐倡廉“四项制度”之一，是省委着力完善反腐倡廉

廉制度建设的重要举措，是深入推进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取得实效的重要保证。各地要从加强和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抓好贯彻执行《规定》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要求，强化纪律责任，真正落到实处。

二、要严格执行，确保工作落实。全省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要严格按照《规定》明确的总结报告的四大类 12 项的内容如实报告。要严格按照《规定》明确的总结报告的三种方式，列入本人年度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书面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报告，接受上级监督；列入本人年度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向所在单位干部群众述职，接受组织监督；组织开展向所联系的基层和群众通报，接受基层和群众评议。要严格按照《规定》明确的总结报告时间内完成报告工作。

三、要明确责任，严肃纪律要求。各地要认真落实《规定》明确的“建立单位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直接联系群众领导干部为主体责任人的责任制”的要求，推动工作落实。各级组织部门要把执行《规定》纳入年度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一起部署、一起落实，采取组织考评与所联系基层群众测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干部考核、任用的重要依据。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贯彻执行《规定》的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检查考核，抓好落实。报告人报告的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弄虚作假，对落实不力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具体责任人实行问责，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其纪律责任。

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2013年12月13日

中共云南省纪委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000573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文件

云办发〔2013〕9号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印发《关于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述廉的意见》 等四项工作制度规定的通知

各州、市、县委，省委各部委，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各大专院校党委，省属各企事业单位党委（党组）：

《关于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述廉的意见》《云南省纪检监察机关对领导干部改进工作作风监督检查的若干规定》《云南省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规定》《关于领导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工作实行总结报告制度的规定》已经省委同意，现印发给

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2013年5月20日

(此件发至县)

关于领导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工作 实行总结报告制度的规定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保证开展群众观点、群众路线、群众利益、群众工作教育活动，实行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取得实效，进一步提高新形势下领导干部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转变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为促进云南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开展群众观点群众路线群众利益群众工作教育实行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的意见》（云发〔2011〕18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领导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工作实行总结报告制度，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坚决贯彻、严格执行。

第三条 总结报告的主要内容：

（一）总结报告联系群众的情况。

1. 落实省委规定的深入调研天数及撰写调研报告的情况；
2. 落实省委规定的住村天数及直接联户的情况；
3. 落实建立《民情联系卡》和《民情登记卡》的情况；

4. 落实开展民情恳谈、接待群众来访、记录民情日记、撰写民情报告、收集和反映重要民情事项的情况；

5. 落实每年必须提出 1 至 2 条有价值的工作建议的情况；

6. 落实帮助所联系基层和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的情況；

7. 落实要及时发现、上报和处置所联系基层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及其他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苗头性问题的情况。

(二) 总结报告改进作风的情况。

1. 落实深入基层轻车简从、不打招呼、直接到村、减少陪同的情况；

2. 落实深入基层不奢侈浪费、不收受基层礼品、不增加基层和群众负担的情况；

3. 落实深入基层遵守群众工作纪律和廉洁自律规定的情况。

(三) 总结报告解决问题的情况。

1. 落实发现基层和群众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并结合实际，指导帮助基层和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的情况；

2. 落实指导帮助基层和群众总结推广工作经验，并推广运用经验指导基层实践取得工作实效的情况。

(四) 其他需要总结报告的情况。

第四条 总结报告的方式：

(一) 列入本人年度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书面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报告，接受上级监督；

(二) 列入本人年度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向所在单位干部群众述职，接受组织监督；

(三) 组织开展向所联系的基层和群众通报，接受基层和群众评议。

第五条 总结报告的对象、时间：

(一) 总结报告对象为全省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二) 总结报告时间与年度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同步。

第六条 领导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工作实行总结报告制度，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单位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直接联系群众领导干部为主体责任人的责任制，推动工作落实。

第七条 组织部门要把执行本规定的情况纳入年度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采取组织考评与所联系基层群众测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干部考核、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纪检监察机关要把监督执行本规定作为改进党风政风的一项经常性工作，抓好落实。报告人报告的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弄虚作假，对落实不力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

具体责任人实行问责，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其纪律责任。

第九章 本规定由省纪委负责解释。

第十章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2013年5月21日印发

